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2014 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518 号）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启东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5月31日对外披露的《2014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交通银行启东支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交通银行启东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交通银行启东支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交通银行启东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经[2014]1040号”文核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南通二建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480392.IB）、14南二建（上交所）（124866.SH）。

四、发行主体：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六、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8.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八、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2014年7月10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0日。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0日。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四、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4南二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资金全部用于启东市城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交通银行启东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从日常受托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汇报等三方面形成常规性监督机制，有效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日常受托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受托管理工作计划，定期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高管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情况，就重大变动与发行人进行商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工作

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汇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提醒发行人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32,4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8 日

住 所：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办公地址：启东市人民中路 683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26200

联系电话：0513-83317396

传 真：0513-83357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138854172P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绿化工程总承包（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建材销售。

发行人是由江苏骅东投资有限公司等 47 家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为南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系于 1985 年 10 月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1998 年 10 月，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苏计经企发（1998）2017 号]批复同意，以南通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488 万元。

发行人是一家集土建、装潢、安装为一体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 3 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拥有水利水电、隧道、环保、铁路、公路、桥梁等 12 个关联资质，总承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配套设施线路、管道、工业设备、民用设备、制冷设备安装、室内外装潢等，属于纯建筑施工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建施工、安装工程、装饰装修等方面。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23,624.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23,62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和架线、管道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桥梁、水利、港口建筑工程和其他土木建筑工程等。

表3-1 发行人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923,624.01	100.00%	2,924,146.1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923,624.01	100.00%	2,924,146.18	100.00%

表3-2 发行人2015年业务收入、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2,923,624.01	2,924,146.18	-0.02%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844,222.03	1,849,811.20	-0.30%
建筑安装和架线、管道建筑工程	501,693.88	498,903.27	0.5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37,105.91	238,918.54	-0.76%
道路、桥梁梳理、港口建筑工程	131,563.08	130,407.49	0.89%
其他土木建筑工程	209,039.11	206,105.68	1.42%
减：营业成本	2,613,150.26	2,599,649.97	0.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1,679,593.83	1,667,924.60	0.70%
建筑安装和架线、管道建筑工程	456,574.79	455,615.71	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23,358.20	222,201.54	0.52%
道路、桥梁梳理、港口建筑工程	101,325.41	100,804.21	0.52%
其他土木建筑工程	152,298.03	153,103.91	-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982.52	101,443.88	-4.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3,491.23	223,052.32	-4.29%
减：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486.48	10,456.37	38.54%
财务费用	-10,561.52	-26,719.20	-60.47%
资产减值损失	47,461.70	8,528.40	45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1.22	136.87	61.63%
三、营业利润	162,325.79	230,923.62	-29.71%
加：营业外收入	114.82	3,657.64	-96.86%
减：营业外支出	572.02	508.12	12.58%
四、利润总额	161,868.58	234,073.15	-30.85%
减：所得税费用	40,682.47	58,637.64	-30.62%
五、净利润	121,186.12	175,435.51	-30.92%

表3-3 发行人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429.42	3,082,200.73	-2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78.26	244,947.34	-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307.68	3,327,148.07	-2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180.03	2,911,291.98	-4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224.07	217,123.22	8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98.69	124,681.28	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52.55	69,054.44	3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455.34	3,322,150.91	-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2.34	4,997.15	397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保持平稳,净利润有所下滑。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36 亿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0.05 亿元,减少幅度 0.02%,主要原因是尽管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但由于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部分已完工项目按开票结算,致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2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5.43 亿元,下降幅度 30.92%,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于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后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集团统一要求集团内部增加低息拆借减少高息拆借,致使给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成本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0.39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9.8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以前年度项目于本年度完工并进入收款期,致使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291,41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991,635.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6%。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23,624.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0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2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40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3,291,416.26	2,697,911.97	22.00%
负债总额	2,293,293.79	1,806,964.21	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1,635.09	883,376.99	12.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923,624.01	2,924,146.18	-0.0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62,325.79	230,923.62	-29.71%
利润总额	161,868.58	234,073.15	-3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21.38	175,598.72	-3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2.34	4,997.15	39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6.69	-5,046.20	4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38.62	-37,100.59	13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97.03	-37,149.64	-340.6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经[2014]104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7.5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启东市城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5月31日对外披露的《2014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7.5亿元。截止目前，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期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启东支行签署了《2012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交通银行启东支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度，担保人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住所：公园中路 84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兵

经营范围：道路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工程开发建设、房屋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投资与国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是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05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8 年 12 月，经启东市人民政府整体部署，成为启东市重要的大型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资产重组、项目融资，承担水利设施建设、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工程的投融资职能，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提升资产经营层次、能级和效益，建立良性的国有资产循环、滚动发展的资本运作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11 年 6 月经批准更名为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2015 年 6 月出资人变更为启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5 年 8 月经批准更名为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二、担保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2014 年企业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493]号 01），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担保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审[2016]JS-0668 号），其主要财务信息和指标如下：

表 2-1 担保人 2015 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489,841.11	2,371,679.54	4.98%
总负债	1,237,803.25	1,218,003.04	1.63%
净资产	1,252,037.85	1,153,676.50	8.53%
营业收入	164,452.98	181,753.30	-9.52%
利润总额	46,963.91	66,674.42	-29.56%
净利润	43,507.47	66,652.81	-34.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5,669.83	-185,757.16	16.10%
资产负债率 (%) ¹	49.71	51.36	-3.20%
净资产收益率 (%) ²	3.62	5.97	-39.20%
流动比率 (倍) ³	3.49	2.22	57.21%
速动比率 (倍) ⁴	1.75	1.04	69.90%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第六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正式起息，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生本金兑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6月29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跟踪第[488]号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对“14南二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第九章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2016年6月21日